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9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沈鈺茗

沈明結

沈椿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1,75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

01 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
02 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03 （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
06 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11年6月17日所
07 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被告沈明結應將111
08 年6月1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公司
09 共有。原告上開主張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
10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了回復被告沈鈺茗對於系爭不
11 動產之繼承權，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
12 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除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13 的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外，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
14 計算。

15 (二)原告主張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79,557元，及其中73,5
16 67元自102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0日止，按
17 年息19.89%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延滯一個月計付300元，延
18 滯二個月計付700元，延滯三個月（含）以上計付1,200元，
19 暨督促費用500元，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是原
20 告主張之債權額應為267,871元【計算式：本金79,557元＋
21 利息186,614元（詳如附表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違約
22 金1,200元＋督促費用500元＝267,871元】。又依原告所提
23 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3210號債權憑證所載，原告前於102
24 年度司執天字第53210號執行程序中已受償16,752元（其中
25 執行費用為636元，實際債權受償金額16,116元），故本件
26 關於原告債權金額應為251,755元。

27 (三)又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
28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含土地）附近市價，1年內交
29 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4,300元，
30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故
31 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1,658,583元【計算式：

01 86.81m²×134,300元/m²=11,658,5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下同】，再乘以沈鈺茗之應繼分比例3分之1，堪認系爭不動
 03 產之價額應為3,886,194元，顯未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5
 04 1,75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1,755元，應徵第
 05 一審裁判費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6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
 07 其訴。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劉馥瑄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財產種類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 0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 0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	房屋	新北市○○區○○○段○○○段 00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 ○區○○路00巷0弄0號4樓）	1分之1

18 附表二：

19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 7萬9,557元)	1	利息	7萬3,567元	102年7 月20日	115年4 月20日	(12+275/ 365)	19.89%	18萬6,614.18元
	小計							18萬6,614.18元
合計								26萬6,171元